|  |
| --- |
|  畸零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金門縣政府公有 　　 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 裡  |
| 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 | 私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 |
| 土　　　　地　　　　標　　　　示 | 面 積(平方公尺) |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| 所有權人 | 土　　　　地　　　　標　　　　示 | 面 積(平方公尺) |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| 所有權人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地目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地目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出 生 年 月 日　 年 　月 日 | 說　　　　　明 | 1. 右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　 公尺，依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　　 公尺，最小深度為 公尺。
2. 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有關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、地下埋設物，另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，概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。
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址 |  |
| 右列畸零地經核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准予發給證明。　　右　給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執縣 長：  |
| 附圖： 比例尺：1/  | 圖例 | 道路境界線 道路 現有房屋 溝渠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|
| 備註 |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十個月，在有效期間內核對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，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牴觸時，本證明書失效。 |

（附表二）